

附件1

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鼓励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地搞好工程建设和管理，提高项目经理的资信和知名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是我省建筑行业授予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的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的评审工作，并颁发荣誉证书、组织宣传。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每年评选、公布一次，每两年表彰一次，原则上每年评价优秀项目经理200名。

第四条 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价活动是我会为会员单位无偿服务的一项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范围

第五条 申报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2、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实际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满五年以上，现正在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中从事项目经理的工作。

3、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项目合格率达100%，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质量奖或省部级及以上标化、示范等行业荣誉。

4、近三年内所负责的工程未发生一般（含一般）级别以上安全事故。

5、诚实守信，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考核期内无失信和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6、坚持文明施工，强化现场管理，注重环境保护，项目已开展信息化管理。

7、工程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8、近三年内自觉参加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和行业新法律、新规范、新标准等培训教育，重视知识更新。

第六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注册地为安徽省的，工程项目和业绩不受区域限制；申报人所在单位注册地非安徽省的，涉及工程项目和业绩须在安徽省境内。

除大型工程外，同一工程原则上只能推荐一名项目经理参评。

第七条 申报者所在单位须是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由项目经理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由所在企业负责推荐申报，各市建筑业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征求同级建设（筑）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报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以上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项目经理，由所在企业推荐申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同意并签署意

见后，直接报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对推荐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并初审，由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7天无疑义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发布评价结果。

第十条 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尊重事实；广泛吸纳意见；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五章 奖 罚

第十一条 荣获“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者，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向部级协会推荐申报国家级优秀项目经理的人员原则上从近期获奖项目经理中择优推选。

第十二条 企业对优秀项目经理的奖励办法和标准由企业自行制定。

第十三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称号。情节严重者将永久取消其个人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